



期货监管动态汇总（2023年第7期）

第一部分 监管政策汇总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简评	备注
证监会	2023年7月7日	/	证监会同意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注册	<p>近日，证监会同意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注册。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广州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18587/content.shtml</p>	☆证监会同意碳酸锂期货及期权注册，并计划督促广期所做好上市准备工作，保障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的平稳上市与稳健运行。	/
中期协	2023年7月11日	/	关于征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仓单服务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p>为指导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规范开展仓单服务业务，推动行业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起草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仓单服务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仓单指南》），向各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征求意见。</p> <p>《仓单指南》分为仓单服务概述、仓单约定购回、仓单串换、主要风险点与防范措施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p> <p>（一）明确了仓单服务的两种类型</p> <p>仓单服务概述部分，明确了仓单服务包含仓单约定购回、仓单串换两种类型。</p> <p>（二）说明了仓单服务的概念、模式与流程</p> <p>《仓单指南》第二、第三部分，分别展开介绍了仓单约定购回和仓单串换这两种类型仓单服务的基本概念、业务模式与流程，明确了风险管理公司在具体业务中参与的环节、发挥的功能作用以及需要关注的事项，为公司规范开展仓单服务提供参考。</p> <p>（三）厘清了仓单约定购回的业务特征</p> <p>关于仓单约定购回，《仓单指南》从业务目的、合同形式、上下游关系、风险承担、合同价格、货物流转等方面，梳理了该类型业务的主要特征，并要求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仓单采购、销售类业务进行归类。</p> <p>（四）梳理了仓单服务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p> <p>《仓单指南》通过总结行业经验，系统梳理业务风险，针对仓单服务中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仓库信用风险、货权与货物风险等主要风险点，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要求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从客户及仓库的准入、客户及仓库的日常管理、合同必备条款、货权与货物的日常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引导风险管理公司更加稳健地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307/t20230711_46728.html</p>	☆中期协发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仓单服务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向各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征求意见。	/
证监会	2023年7月14日	/	证监会同意合成橡胶期货及期权注册	<p>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合成橡胶期货及期权注册。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合成橡胶期货及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19873/content.shtml</p>	☆证监会同意合成橡胶期货及期权注册，并计划督促上期所做好上市准备工作，保障合成橡胶期货及期权的平稳上市与稳健运行。	/

<p>中基协</p>	<p>2023年7月14日</p>	<p>中基协发(2023)15号</p>	<p>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的公告</p>	<p>为了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p> <p>《备案办法》共8章66条，本次修订在原有章节基础上，重点增补非公开募集、投资管理、产品运作核查3个章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总则章节，共7条，主要为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备案含义等。</p> <p>二是备案要求章节，共8条，主要为指引管理人明悉备案节点、材料等流程要求，包含设立及变更备案、运作监测等。</p> <p>三是核查程序章节，共7条，主要明确协会备案核查程序，包含核查程序及方式、绿色通道、暂停办理备案等。</p> <p>四是非公开募集核查章节，共15条，主要规范初始募集、开放申赎等募集相关行为，优化明确相关备案标准。</p> <p>五是投资管理核查章节，共13条，主要重申强调主动管理、聘请投资顾问、组合投资等相关要求，明确监管自律导向，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六是产品运作核查章节，共8条，主要立足产品日常运作，从关联交易、费用列支、流动性风险等方面提出要求。</p> <p>七是自律管理章节，共5条，主要从自律检查、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移送处理等方面提出要求。</p> <p>八是附则章节，共3条，主要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p> <p>链接：https://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tz/202307/t20230714_14875.html</p>	<p>☆《备案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引导行业回归本源，明确强调主动管理，规范聘请投资顾问，提升机构专业能力；（二）坚持风险问题导向，细化关联交易等要求，加强行业合规运作；（三）明确监管自律导向，强调不得保本保收益、不得开展与资产管理相冲突行为等禁止性行为；（四）满足行业实践需求，适度松绑股权投资运作，优化分期缴付和扩募、组合投资、SPV嵌套层数、费用列支等系列要求。</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中期协</p>	<p>2023年7月14日</p>	<p>/</p>	<p>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证监会日前对《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据此，中国期货业协会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配套修订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307/t20230714_46992.html</p>	<p>☆《示范文本》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二是修改有关强调期货公司金融经纪业务资格要求的描述；三是修改有关风险揭示要求的描述；四是调整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描述；五是调整了“投资者”的有关表述；六是补充了协议双方被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时的通知义务；七是修改期货公司变更或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时备案要求的有关描述。</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证监会</p>	<p>2023年7月31日</p>	<p>证监会公告(2023)49号</p>	<p>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增强期货市场持仓管理的系统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和增强监管效率，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发布《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p> <p>《暂行规定》重点对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基础制度的内涵、制定或调整原则、适用情形、各参与主体义务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持仓限额的制定或调整原则、设定方法，规范交易行为。二是对套期保值行为进行原则性规范，明确期货交易所的审批和管理义务。三是完善大户持仓报告制度，进一步充实报告内容，明确报告方义务。四是对持仓合并原则进行明确，同时对持仓合并豁免有关制度作出原则性安排。</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23052/content.shtml</p>	<p>☆《暂行规定》共7章30条，分别为总则、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对各项制度的内涵、制定或调整原则、适用情形、各参与主体义务等作出规定。</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重庆监管局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10日挂网)	资产管理业务	<p>经查，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期货）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不合理，个别人员收入实际递延支付比例不足40%。二是未严格执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如在2022年12月前未对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是否超过该资产的25%实施有效监控，2022年12月后实施的有关监控未留痕；管理的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债券逆回购时，个别债券的质押比例超过公司内部有关制度规定的质押比例上限。</p> <p>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第六十条的规定。</p> <p>根据《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第七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运作管理规定》（2018年）第四十二条、《运作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华创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chongqing/c104814/c7418710/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p> <p>☆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p>
广东监管局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6日挂网)	经纪业务 (交易系统持仓数据异常)	<p>经查，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期货）飞创极速交易系统于2023年4月7日发生持仓数据异常，但未向广东监管局报告。</p> <p>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号）第四条及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五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广州金控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60/c7422069/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和报告机制，及时处置重大异常情况和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期货交易所报告。</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深圳监管局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2日挂网)	内部控制	<p>经检查，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期货）对互联网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第三方互联网合作平台准入条件，未对互联网营销活动实施有效管控，反映出先锋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先锋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shenzhen/c104320/c7423504/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p>